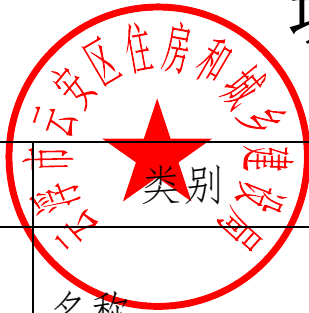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东安大道南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766-8638860，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1)在本项目前期已承担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业务的;(2)在本项目中已承担监理服务的;(3)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结算编制又申请承担结算审核</p>



		<p>的；(4)与上述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5)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进行的情形。</p> <p>3. 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证书。(6)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云浮市云安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对云安区振云路至白沙塘排电站段的管道进行改造提升及新增管道、城区原有排水渠清淤、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等，施工合同价为 21676453.97 元，需要对该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p> <p>2.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业主要求，完成本次服务；</p> <p>3. 服务要求：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收费标准下浮率报价，下浮</p>



		<p>区间:按计价标准计取后下浮 0%至 20%。</p> <p>3. 计价标准: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 号), 按计价范围以及中选下浮率计取服务费。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中选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